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湘卫老龄发〔2022〕3号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以身份证替代老年人优待证 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健康委、老龄办，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确保减证便民专项行动落到实处，经省老龄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实行以身份证替代湖南省老年人优待证（以下简称老年证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从 2022年 3月 1日起正式实行以居民身份证替代老年证。

二、落实事项

(一) 撤出政务服务清单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(老龄办)及时协调将“老年证办理”服务事项从本级政务服务清单中撤出。

(二) 终止业务办理。从 3月 1日起,省级将关闭湖南省老龄业务管理系统,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单位不再受理老年证办证服务。

(三) 实行双轨并行。已经办理老年证的,与持有居民身份证的老年人享受同等优待。具体服务项目按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、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》(湘办发〔2009〕67号)以及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》(湘政办发〔2018〕74号)等文件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“放管服”改革“减证便民”的重要意义,加强统筹协调,明确工作职责,完善配套措施,进一步落实老年优待政策,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。

(二) 强化宣传引导。老年证办理服务窗口单位要做好公示公告和政策解释工作,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介,广泛开展

政策宣传，提高全社会政策知晓度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切实履职尽责。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要紧密围绕各自职责，做好以居民身份证替代老年证后的相关衔接工作，出台具体措施，确保老年人能够便利快捷的享受有关有待政策。要进一步加强检查指导，压紧压实责任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同时要注重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，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 2月 21日

